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，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嘉阁”）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”）71,025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6%。本次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后，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68,3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6.2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接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，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,6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

股东名称	裕嘉阁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2,62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6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21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 年 7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71,025,303 股
持股比例	5.76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8,38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6.2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55%

2. 经与裕嘉阁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。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共涉及2笔原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质权人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共计	2,62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6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21%
其中：	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 1	6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8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5%
质押起始日	2019.4.17——2022.4.15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年7月14日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 2	2,02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8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6%
质押起始日	2019.4.22——2022.4.22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年7月14日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7日